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JSZC-320500-CJZB-C2025-0219

甲方（采购单位）：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干将西路 1018 号

联系人：邹佳珉

联系电话：0512-65223477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 10 号

联系人：曾子扬

联系电话：18688881080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1 栋

联系人：金凤来

联系电话：15262589375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9 楼

联系人：韩敏

电话：1779860180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采购单位（甲方）和成交单位（乙方）合同履约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中标的【JSZC-320500-CJZB-C2025-0219】号【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编制和相关工作支撑】项目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定义

以下术语有特定的含义：

1.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编制和相关工作支撑服务工作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甲方是指合同中明确规定的实际购买和接受服务的单位。

4. 乙方是指合同中规定的提供服务的单位。

5. 损失是指合同一方因不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另一方及第三方的各种损失的费用，还包括守约方为减轻损失或维护权利而需支付的各种调查费用、车旅费用、律师费用等。

二、合同项目及期限

1. 乙方负责**土地制度改革试点方案编制和相关工作支撑**的服务工作。

2.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节点前，及时完成每一项工作任务。

3. 服务内容及要求：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三、合同价款：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1580000.00。合同价款包括完成所有采购内容以及本项目所需的劳务支出、调查、食宿、交通费用及往返交通等调研、咨询相关费用、人工费、材料费、工具及设备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风险费以及在从事该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本项目服务实行总价包干，中标后无论工作量是否超过预估工作量，乙方均须按照实际工作量完成，费用不超过合同价款（不同服务内容之间费用可以调剂使用）。

序号	服务内容	工作量	综合单价（元）	小计（元）
1	国内先行城市相关改革政策典型经验梳理分析、市级试点工作技术支撑与决策咨询成果	/	546500	546500
2	先行专题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市级试点方案技术咨询成果等技术支撑服务	/	556500	556500
3	市级实施方案技术咨询成果、苏州市典型案例汇编和试点阶段评估报告等技术服务	/	477000	477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壹佰伍拾捌万元整（¥1580000.00）				

备注：根据乙方联合投标协议书：

（1）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国内先行城市相关改革政策典型经验梳理分析、先行专题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建成区存量盘活政策探索及案例汇编、市级试点方案技术咨询成果、市级实施方案技术咨询成果、苏州市典型案例汇编和试点阶段评估报告等技术服务】，其对应的合同价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71.7%【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陆拾元整（￥：1132860.00）】；

（2）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市级试点工作技术支撑与决策咨询成果、产业用地更新政策探索及案例汇编】，其对应的合同价款为合同总价款的 15.7%【即人民币贰拾肆万

捌仟零陆拾元整（￥：248060.00）】；

（3）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市级试点工作技术支撑、被撤并乡镇低效闲置土地的腾挪置换政策探索及案例汇编】，其对应的合同价款为合同总价款的12.6%【即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零捌拾元整（￥：199080.00）】。

四、付款方式

1.付款步骤：

（1）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5%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553000元，其中支付给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396501元，支付给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86821元，支付给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69678元】；

（2）乙方完成国内先行城市相关改革政策典型经验梳理分析、市级试点工作技术支撑与决策咨询成果、先行专题技术咨询服务成果（建成区存量盘活政策探索及案例汇编、产业用地更新政策探索及案例汇编、被撤并乡镇低效闲置土地的腾挪置换政策探索及案例汇编）、市级试点方案技术咨询成果等技术支撑服务，并经甲方确认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5%【即人民币553000元，其中支付给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396501元，支付给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86821元，支付给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69678元】；

（3）乙方完成市级实施方案技术咨询成果、苏州市典型案例汇编和试点阶段评估报告等技术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全部剩余金额【即人民币474000元，其中支付给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人民币339858元，支付给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74418元，支付给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为59724元】。

备注：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及开具发票，并将相关资料和发票提交给甲方确认，该发票应符合国家规定和甲方的要求，甲方在收到相关资料和发票后，对该项付款是否符合各项要求和条件进行审核并提请付款。

2.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包括但不限于一般账户、数字人民币账户，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

若为一般账户，则提供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户 名：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北京路支行

地 址：广州市越秀区建设大马路10号

账 号：3602000909001308342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ID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ID：0022501109310624

钱包名称：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户 名：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1 号 1 栋

账 号：10107601040014737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 ID：0032000014780656

钱包名称：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户 名：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八达街 111 号中衡设计大厦 19 楼

账 号：531358194356

若为数字人民币账户，则提供乙方钱包 ID 和钱包名称为：

钱包 ID：0042001925370403

钱包名称：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备注：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款的【】%，要求如下：

（1）在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

（2）乙方无故拖延或拒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另行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履约保证金将在乙方合同履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返乙方。

（4）履约保证金（无息）在服务期满且服务缺陷更正，并配合甲方和新成交单位办理移交手续后退还。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五、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采购单位的要求；

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5. 乙方交付验收时应先通知甲方，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方案

（1）甲方是履约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成立验收小组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乙方参照验收内容，书面提供工作报告、附加增值服务（如有）及其合规性、完整性等材料。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服务进度、人员和设备配备情况、行业和安全标准、项目需求和服务承诺、合同履约时间地点和方式等。

（2）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项目服务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3）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最终服务成果后，甲方对项目服务成果进行一次性验收。验收方式：书面验收。乙方需要配合甲方完成项目的验收和成果交付。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乙方最终成果提交甲方后 15 日内，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验收流程，甲方负责组织开展验收工作。如需延长时间，双方另行商定。

（5）履约验收合格后，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结算；存在异议的，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验收结果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涉及一切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用、会务费用等）等均由乙方承担。

（6）其他验收要求按照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财规〔2024〕7 号）相关规定执行。

六、甲、乙双方的责任

1. 甲方责任：

（1）依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合同价款；

（2）甲方负责组织完成项目成果验收；

（3）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及根据项目开展需要提供相关资料以利于开展项目。

2. 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资质能力，并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以及合同约定、相关国家及省市技术/行业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对提交的项目成果的真实性、专业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2）乙方保证所提交甲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权益（含所有权、知识产权、数据权益、个人隐私权等），否则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乙方应安排所承诺的人员投入本项目工作，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保证合法用工。合同期内如需更换项目组人员，乙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更换。乙方应按要求完备更换手续，所更换人员不得低于其承诺，并应得到甲方同意。

（4）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接触的甲方任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信息、相关数据、人员等，乙方对乙方人员的

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乙方所作其他承诺、保证。

3. 联合体责任：联合体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承担连带债务和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之间发生的法律纠纷与甲方无关。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就无故逾期款项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无故逾期付款金额的5%。

（2）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未在催告的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付款项，并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3）乙方逾期提供服务、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天，应以本合同金额为计算基数，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发生之日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直至项目完成验收。

（4）乙方必须自己完成合同内容，不得分包、转包或者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须立即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15%的违约金。

（5）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甲方全部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3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补偿甲方所受损失。

（6）乙方应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如最低工资标准和其他规定等），负责乙方员工的生病、事故、伤残、死亡和劳务纠纷，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乙方尤其负有对自己员工的安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7）乙方履约过程中给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损失或对第三方侵权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予以追偿。

八、不可抗力

1.如果乙方和甲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乙方或甲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的情形除外。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

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在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九、争端的解决

1.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调解不成的，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因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人员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的利益，包括响应单位之间串通，人为地使采购活动丧失竞争性，损害甲方所能获得的权益。

（4）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出现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5）其他合同约定的解除情形。

2.合同解除异议权的行使期间：自解除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30日内。

3.如果甲方根据以上的约定解除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提供服务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

十一、破产终止合同：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二、对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合同转让、转包和分包：本项目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十四、需要补充的合同条款：

1.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形成的项目成果(含阶段性成果、数据、报告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及相关权益，自产生之日起即全部归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享有该成果的署名权，并享有单位成果宣传、撰写学术论文、学术交流、行业评奖等权利。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许可或转让上述成果，包括履行合同中所获得的资料、数据等信息。

十五、合同生效

1.双方签约人为各自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2.本合同组成部分包括以下：①本合同书及附件、补充协议；②成交通知书；③政府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或通知文件；④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相互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按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①本合同书及附件、补充协议；②政府采购文件及甲方要求或通知文件；③成交通知书；④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3.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生效合同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上传系统网上公示及备案。

4.本合同壹式【拾】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陆】份，招标代理机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6.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7.附件（如有）：_/

【以下无正文】

（盖章页）

甲方（公章）：**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牵头单位）（公章）：**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乙方（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博雅达勘测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4日